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芬关于中国出口貨交貨共同条件

第 一 条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所簽訂之貿易协定及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所簽訂之支付协定，关于具体交貨条件，除在上述协定中所訂立的条款与在个别交易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并按本交貨条件实施之。

价 格

第 二 条

貨物价格应以中国口岸离岸价格(F·O·B·CHINA PORT)或成本加運費抵达欧洲口岸价格(C·&·F·EUROPEAN PORT)或成本運費加保險抵达欧洲口岸价格(C·I·F·EUROPEAN PORT)計算之。

如为中国口岸离岸价格(F·O·B·CHINA PORT)則由售方負責將貨物裝到裝船吊鉤上，自吊鉤入艙之一切裝船費用由購方負責。

如为成本加運費抵达欧洲口岸价格(C·&·F·EUROPEAN PORT)則由售方担負自中国运至欧洲口岸的海運費用。(包括抵

岸后离吊钩前的起舱费用在内。)

如为成本运费加保险抵达欧洲口岸价格 (C·I·F·EUROPEAN PORT)，则由售方担负自中国运至欧洲口岸的海运费及合同所规定之保险费 (包括抵岸后离吊钩前的起舱费用在内。)

包装及标记

第三条

所需包装的货物须以坚固的适于海运的包装包装之。货物之标记应在交易合同内规定之，包装之一切费用除有合同另行规定者外一律应计入货价内。

品质与重量

第四条

品质重量之检验在货物装船前由中国商品检验局执行之，中国商品检验局所签发之品质重量证明书应作为最后依据，双方共同遵守之。

交货日期

第五条

一切货物之交货期限应在交易合同内规定之。交货日期以提单签发之日为根据。

第六条

交货日期，如按合同规定之日期，延迟在三十天以内者，可以

容許。但已按第七條之規定發出裝船通知者，不在此例。

如延遲日期超過交貨日期三十天時，購方有權按照下列規定向售方索賠：

(1) 延遲日期未超過六十天者，購方索賠之金額為應交貨物 F·O·B·價格總值之千分之五。

(2) 未超過九十天者，索賠金額為應交貨物 F·O·B·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一。

(3) 未超過一百二十天者，索賠金額為應交貨物 F·O·B·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二。

如延遲日期超過交貨日期四個月時，購方對該貨有權拒絕接受。

如售方事前征得購方之同意延期交貨時，則購方不得向售方索賠。

如雙方對原定交貨日期之延展未于事前取得協議，或非因不可抗力事故而購方未在合同規定之交貨期後三十天內備妥船隻時，則售方因此遭受之一切合理損失，由購方負擔。

裝船通知

第七條

購方應于船隻抵港兩周前，將船隻抵港日期、船名、船籍、國旗、國籍、波長、呼號、船長姓名、船員人數、船長及船員國籍、船長度、淨重、船身及煙囪之色澤、吃水、速度、目的港、收貨人等告知北京海運總局及售方。屆時如售方未將所需裝運之貨物按量備妥，一切空艙運費、延滯費及一或購方其他一切因此遭受之合理損失，由售方負擔。另一方面，如因購方通知遲誤或船隻延遲到達

港口超过应到日期一星期时，因此而造成售方之一切合理损失，应由购方负担。

第八条

载运货物之船只须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港务当局准许入港之船只，并不得悬挂美国或日本国旗，其船长亦不得为美国或日本国籍者。

第九条

关于船只在港口所需缴纳之港务费等由船方直接委托其代理机构办理之。

装船标准时间之计算

第十条

开装时间在收到船方装船通知书后二十四小时开始计算，如装船通知书系在上午办公时间内收到者，则自十三时起计算之。如装船通知书系在午后办公时间内收到者，则自次日八时起计算之。如装船通知书交到时已过下午办公时间者，则自次日十三时起计算之（上述办公时间均按当地港口规定之办公时间为准），如提前完成装船时，则购方应按租船合同所订之速遣费规定支付之。如因装船迟缓而发生之延滞费则由售方负担。货物全部装船后售方应即日将装船数量通知购方，以便购方办理保险手续（C·I·F·除外）。

付款办法

第十一条

付款办法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

府間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于北京簽訂之支付協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售方向中國人民銀行收取貨款時，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繳下列單據：

- (1) 發票一式五份（發票上注明合同號碼）。
- (2) 清潔無疵裝船提單一式四份。
- (3) 中國商品檢驗局所發之品質檢驗證明書一式五份及重量證明書一式五份。
- (4) 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單據。

此外，售方應將上述單據副本每種三份送交駐北京的芬蘭公使館。

付 稅

第十三條

貨物在售方國家出口時的出口稅由售方負擔，在購方國家進口時的進口稅由購方負擔。

有 效 期

第十四條

本交貨條件之有效期自雙方簽訂本條件之日開始至根據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貿易協定所簽訂之全部中國出口貨交易合同執行完畢時止。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簽訂于北京。

中国粮谷油脂出口
公司代表

李范如

(签字)

中国土产出口
公司代表

蔡新德

(签字)

中国食品出口
公司代表

李瑞征

(签字)

中国畜产公司代表

郭超

(签字)

中国茶业公司代表

黄国光

(签字)

中国矿产公司代表

商广文

(签字)

中国丝绸公司代表

姚晋卿

(签字)

芬兰共和国
工商部代表

馬狄拉

(签字)